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77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08 王志堯

09 被 告 陳冠雄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
11 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7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柯雅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于子寧